

---

附件 1:

## 考场规则

1. 开考前 30 分钟, 考生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港澳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外籍护照)进入考场, 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《准考证》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不一致, 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考试文具进入考场(如: 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), 不得携带计算器、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包等物品, 严禁携带具有存储、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: 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等), 如有违反, 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 考生入场后, 应对号入座, 保持安静, 遵守考场纪律, 并将本人的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, 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4. 打印的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, 如有违反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5.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, 先核对试卷与《准考证》上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, 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; 如相符, 应在指定位置填写相关内容(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等)。

6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除外语科目外, 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, 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7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, 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8. 开考 15 分钟后, 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;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, 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, 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9. 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

---

10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个人信息及非选择题部分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选择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 2B 铅笔填涂，严禁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、修正带。

11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2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